

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9:00在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俊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卜美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总经理李俊先生提名，拟聘任卜美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民品事业部和物流部，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30日